

广西师范大学化学与药学学院

化学与药学学院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“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度资金使用（以下简称“三重一大”）事项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”的制度，坚持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共广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广西师范大学关于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的实施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实行集体决策，须提交学院党委会、党政联席会议、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。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，要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听取意见，完善群众参与、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。

第二章 决策内容

第三条 重大决策事项，是指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，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。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指示决定的重大措施；
- （二）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；

- (三) 学院办学思路、办学理念、办学规模, 年度招生计划和招生就业工作政策等;
- (四) 学院发展规划、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规划、年度党委工作要点以及重大改革措施的制订和调整;
- (五) 学院重要规章制度;
- (六) 院内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调整;
- (七) 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、奖励和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;
- (八) 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预算执行情况;
- (九) 学院重要资产处置、重要办学资源配置;
- (十) 推荐校级以上重大表彰, 学院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;
- (十一)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。

第四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, 是指学院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一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等。主要包括:

- (一) 干部的任免、党政纪处分;
- (二) 各级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人选的推荐以及党派组织、团体负责人的推荐安排;
- (三) 院学术委员会、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调整;
- (四) 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。

第五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, 是指对学院办学条件、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。主要包括:

- (一) 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;
- (二) 国内国(境)外合作办学与科学技术文化交流重要项目;
- (三) 重要设备、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;
- (四) 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;
- (五)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。

第三章 决策程序

第六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程序，应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坚持“一事一议”。

第七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，须进行深入细致地研究论证，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。与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，要通过多种方式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建议；专业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，应事先进行专家论证，提交论证报告。

第八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，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。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，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，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。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做重大调整，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。

第九条 会议决策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应符合与会人数规定。讨论决定学院干部任免事项，以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形成决定。根据会议议题内容，学院纪委及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党代会、教代会、院工会代表等可按规定列席有关会议。

第十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会议记录要做到“五明确”，即具体事项明确、具体范围明确、决策形式明确、决策程序明确、检查考核人和责任追究明确，并存档备查。

第四章 决策实施与监督

第十一条 院党委会决定的事项，由院党委书记组织实施；院党政联席会议、院长办公会决定的事项，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，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院党委书记、院长报告。

第十二条 全体教职工有权监督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，按相关规定反映意见。

第十三条 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应作为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，作为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、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，除依法应保密的事项外，应在适当范围内公开。

第五章 责任追究

第十四条 凡属下列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，给学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政治影响，涉嫌犯罪的，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
（一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决策程序，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；

（二）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的；

（三）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；

（四）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，能够挽回而不积极采取措施纠正的；

（五）其它因违反本办法而造成失误应当追究责任的。

第十五条 责任追究主要依据本人职责范围，明确集体责任、个人责任，明确直接责任、主要领导责任、重要领导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本办法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

